

國學基本
叢書簡編 管

子 附校正

上

171

183.1
L524

附戴望校正

國學基本
叢書簡編

管子

子
上

商務印書館發行

管子書序

管子舊書。凡三百八十九篇。漢劉向校。除其重複。定著爲八十六篇。今亡十篇。近世所傳。往往淆亂。至不可讀。余行求古善本。庶幾遇之者。幾二十年。始得之友人秦汝立氏。其大章僅完整。而句字復多紕錯。乃爲正其脫誤者。逾三萬言。而闕其疑不可考者。尙十之二。然後管子幾爲全書。夫五伯莫盛於桓公。而管仲特爲之佐。自其事羞稱於聖門。而其言悉見紉。以爲權謀功利。學者鮮能道之。及余讀是書。而深惟其故。然後知王者之法。莫備於周公。而善變周公之法者。莫精於管子。何者。方周之興。去隆古。泐穆之風未遠。而后稷公劉。其深仁厚澤。又培之於數百年之久。蓋風會旣敗。而文明猶鬱。周公起而當制作之任。其法制之綢繆。文章之繁猥。諸所經畫。莫不犁然具舉。而天下且以鴻龐淳固之俗。始嚮利於憲度。著明之後。故其法雖密。而其服習者。亦能安之而不悖。周室旣衰。諸侯日尋於干戈。謀臣管士。競出其智力以相勝。苟必兢兢於先王之約束。而執不移等。則勢有所格。而其術必有所窮。非救時之宜矣。管子固天下才也。豈其智不及此乎。是故當其謀之於垂纓下衽之日者。不過審舊法。擇其善者而從之。又其要則在事可以隱令。可以寄政。使諸侯不吾虞。而吾歆安國富民。以取盈於天下。故其書如牧民乘馬。幼官輕重諸篇。大抵不

離周官以制用而亦不盡局於周官以通其變。今攷其說。所謂參國爲三軍者。卽伍兩卒旅之舊也。因罰備器用者。卽兩造兩劑之遺也。選士首以好學慈孝。而且及於拳勇股肱。亦興賢之故典也。鑄幣藉以黃金刀布。而並及於魚鹽鍼鐵。亦園府之舊章也。它如五勢三淮諸說。不過積餘藏羨待之於國。諸侯不服。吾可以戰。諸侯賓服。吾可以行仁義。蓋周公之法。其樊然結約者。要曰率民於善。仲直師其意。不襲其故。一更之爲截然夷易。而作民於戰。故其言曰。精時者少日而功多。又曰。吾欲正卒伍。修甲兵。而大國亦將修之。吾有攻伐之器。而諸侯有守禦之備。是難以速得志。此仲之所以立法意也。夫白刃捍臂。則目不見流矢。拔戟加首。則十指不辭斷。明緩急之有所先也。使仲當諸侯力政之日。必欲舉王制。而井田吾民。象刑吾法。毋招權勇。毋椎鹽鐵。不踰時而國且飽於敵矣。安能以區區之齊。伸威海岱。而其成一匡之績哉。昔者蘇軾氏蓋論仲之變法而曰。王者之兵。非以求勝。故其法繁而曲。霸者之兵。求以決勝。故其法簡而直。然則謂仲之用法異於周公之意。則可。而謂其法之盡詭於周公。則不可。故曰。古今遞遷。道隨時降。王霸迭興。政由俗革。吾以爲周公經制之大備。蓋所以成王道之終。管子能變其常而通其窮。亦所以基伯道之始。夫亦勢之所趨。有不得不然者乎。雖然。非仲之輕於悖周也。當太公之治齊。五月而報政曰。吾因其俗。簡其禮。至三年而伯禽之報政。周公且嘗之曰。夫政不簡不易。民不有近。魯終北面而事齊矣。

意者太公之治有不盡倣於周官而史蓋稱其通商賈之策便魚鹽之利人民歸齊齊稱大國蓋自太公而齊故以富彊名於列國仲特因齊之故而修業耳非一無所昉襲而創爲之者也世之譚者曰帝降而王王降而霸自仲之說行一變而入於誇詐之習其末極於秦鞅盡去先王之籍而流毒天下遂以管商爲功利之首夫商君慘礪少恩卒受惡名於秦而仲之政飾四維固六親其論白心內業不可謂無窺於聖人之道而徒以刀鋸繩民如商君者故雖吾夫子亦且大其功而以其仁歸之柰何躋鞅於仲也余愚夫讀是書者不揆其修政立事之原而徒辱之以權謀功利使管子之所曰善用周公者其道不明於天下也故爲之梓其書而復論著其大略於篇首云萬歷壬午春三月前史官吳郡趙用賢撰

護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臣向言。所校讎中管子書二百八十九篇。太中大夫卜圭書二十七篇。臣富參書四十一篇。射聲校尉立書十一篇。太史書九十六篇。凡中外書五百六十四。以校除復重四百八十四篇。定著八十六篇。殺青而書可繕寫也。管子者。潁上人也。名夷吾。號仲父。少時嘗與鮑叔牙游。鮑叔知其賢。管子貧困。常欺叔牙。叔牙終善之。鮑叔事齊公子小白。管子事公子糾。及小白立爲桓公。子糾死。管仲囚。鮑叔薦管仲。管仲旣任政於齊。齊桓公以霸。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管仲之謀也。故管仲曰。吾始困時。與鮑叔分財。多自予。鮑叔不以我爲貪。知吾貧也。嘗爲鮑叔謀事。而更窮困。鮑叔不以我爲愚。知吾有利不利也。公子糾敗。召忽死之。吾幽囚受辱。鮑叔不以我爲無恥。知吾不差小節。而恥功名不顯于天下也。生我者父母。知者我鮑叔。鮑叔旣進管仲。而已下之。子孫世祿於齊。有封邑者十餘世。常爲名大夫。管子旣相。以區區之齊在海濱。通貨積財富國。彊兵與俗同好醜。故其書稱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下令猶流水之原。令順人心。故論卑而易行。俗所欲。因予之。俗所否。因去之。其爲政也。善因禍爲福。轉敗爲功。貴輕重。慎權衡。桓公怒少姬。南襲蔡。管仲因伐楚。責包茅不入貢於周室。桓公北征山戎。管仲因而令燕修召公之政。柯之會。桓公背曹沫之盟。管仲因而信之。諸侯歸之。管仲聘於周。不敢受上卿之命。以讓高國。是時諸侯爲管仲城穀。以爲之乘邑。春秋書之。

褒賢也。管仲富擬公室，有三歸反玷。齊人不以爲侈。管子卒，齊國遵其政，常彊於諸侯。孔子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太史公曰：余讀管氏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詳哉言之也。又曰：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故上下能相親愛。豈管仲之謂乎？九府書民間，無有山高一名形勢。凡管子書，務富國安民，道約言要，可以曉合經義，向謹第錄上。

凡例

一漢志管子八十六篇。吳兢書目。凡三十卷。今據舊本詮次。其王言正言言昭。修身問霸。牧民解問。乘馬。輕重。丙。輕重。庚。共亡十篇。列爲二十四卷。其吳兢所次卷目。今不可考。

一管子注出房玄齡。或云出唐國子博士尹知章。其訛謬穿鑿。日抄論之甚詳矣。盧泉劉氏續。間爲補定。簡明貫穿。多所發明。第宋本俱不載。而近刻舛錯。每每至不可句。今據宋本校定。而劉續所注。其最切當者。列之篇首。皆冠以按字。其間有愚見所標注者。亦雜見篇首。得百一耳。

一管子書多古字。如專作搏。貳作貳。宥作侑。況作兄。釋作澤。此類甚衆。大匡載召忽語曰。百歲之後。吾君下世。犯吾命而廢吾所立。奪吾糾也。雖得天下。吾不生也。兄與我齊國之政也。而注乃謂召忽呼管仲爲兄。曰。澤命不渝。而注乃以爲恩澤之命。甚陋。不可徧舉。書旣雅奧。難句。而爲之注者。復繆於訓釋。故益使後人疑惑。不能究知。今悉從宋本刊定。不敢輕加更易。其古文字間有不可考者。皆爲標識篇首。以俟有識者共訂正焉。

一管子新本。每遇長篇文字。至更端處。皆別爲一行。其間不能無分析太過之弊。今皆按宋本校正。其文義當隔別者。止爲一其處。以識章目所分。其新本應合而分。應分而合者。悉爲釐正。

一管子書文辭古奧。既不易讀。而近板數家。皆承訛襲謬。雜亂支離。讀者至一二卷後。往往厭棄。幾成廢書。今按宋本更正比次。無下數千百餘處。其間尙有一二闕文誤字。不可解。不可句者。第疏之篇首。不敢強爲附益。俟海內藏書家。或更有善本。重加輯定。實此書之幸也。

一按張巨山紹興己未寫本云。從人借得讀者。累月始頗窺其義訓。然舛脫甚衆。其所未解。尙十二三。則是書之訛謬難讀。其來久矣。今詳定句讀。悉通融上下文義。間有房註誤句。而蘆泉氏所更正者。皆列疏於上。使覽者易以研解也。

管子文評

劉勰曰。管晏屬篇。事覈而言練。

漢志。道家管子八十六篇。孝經有弟子職一篇。是管子所作。在管子書。

傅子曰。管子之書。半是後之好事者所加。輕重篇尤鄙俗。

孔穎達曰。輕重篇或是後人所加。

晁氏曰。劉向所定。凡八十六篇。世稱齊管仲撰。杜祐指略云。唐房玄齡註。其書載管子將沒對桓公之語。疑後人續之。而註頗淺陋。恐非玄齡。或曰。尹知章也。予讀仲書。見其謹政令。通商賈。均力役。盡地利。既爲富彊。又頗以禮義廉恥化其國俗。如心術。白心。諸篇。亦嘗側聞正心誠意之道。其能一天下。致君爲五霸之盛。宜矣。

蘇子瞻曰。嘗讀周官司馬法。得軍旅什伍之數。其後讀管夷吾書。又得管子所以變周之制。蓋王者之兵出於不得已。而非以求勝敵也。故其爲法。要以不可敗而已。至於桓文。非決勝無以定霸。故其法在必勝。繁而曲者。所以爲不可敗也。簡而直者。所以爲必勝也。

葉水心曰。管子非一人之筆。亦非一時之書。莫知誰所爲。以其言毛嬙西施。吳王好劍推之。當是

春秋末年。又持滿定傾。不爲人客等。亦種蠡所遵用也。其時固有師傳。而漢初學者。講習尤著。賈誼晁錯。以爲經本。故司馬遷謂讀管子書。詳哉其言之也。篇目次第。最爲整比。乃漢世行書。至成哀閒。向歆論定羣籍。古文大盛。學者雖疑信未明。而管子申韓。由此綰紉。然自昔相承。直云此是齊桓管仲相與諫議唯諾之辭。余每惜晉人集諸葛亮事。而今不存。使管子設施。果傳於世士之淺心。旣不能至周孔之津涯。隨其才分。亦足與立。則管仲所嘗親經紀者。豈不足爲之標指哉。惟夫山林處士。妄意窺測。借以自名。王術始變。而後世信之。轉相疏剔。幽蹊曲逕。遂與道絕。而此書方爲申韓之先驅。斯鞅之初覺。民罹其禍。而不蒙其福也。哀哉。

又曰。管子書。獨鹽筴爲後人所遵。言其利者。無不祖管仲。使之蒙詬萬世。甚可恨也。左傳載晏子言海之鹽蜃。祈望守之。以爲衰微之苛斂。陳氏因爲厚施。謀取齊。而齊卒以此亡。然則管仲所得。齊以之伯。則晏子安得非之。孔子以器小卑管仲。責其大者可也。使其果瑣猥。爲市人不肯爲之術。孔子亦不暇責矣。故管子之尤謬妄者。無甚於輕重諸篇。

周氏涉筆曰。管子一書。雜說所叢。予嘗愛其統理道理名法處過於餘子。然他篇自語道論法。如內業法禁諸篇。又偏駁不相麗。雖然。觀物必於其聚。文子淮南。徒聚衆辭。雖成一家。無所收采。管子聚其意者也。粹羽錯色。純玉閒聲。時有可味者焉。

陳氏曰。按漢志。管子八十六篇。列於道家。隋唐志著之法家之首。今篇數與漢志合。而卷視隋唐爲多。管子似非法家。而世稱管商。豈以其標術用心之故同耶。然以爲道家。則不類。

黃震日抄曰。管子書。不知誰所集。乃龐雜重複。似不出一人之手。心術內業等篇。皆影附道家。以爲高侈靡宙合等篇。皆刻斲隱語。以爲怪。管子責實之政。安有虛浮之語。牧民篇最簡明。其要曰。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此管子正經之綱。苟得王者之心。以行之。雖歷世可以無弊。秦漢以來。未有能踐其實者也。其說豈不簡明。大匡篇。管子行事之日。聚見此書。其次第皆可按而考。然其說似粉飾之以誇功。若輕重篇。要皆多爲之術。以成其私。瑣屑甚矣。未必皆管子之真。其書所載鮑叔薦仲。與求仲於魯。及入國謀政。與戈廩鴻飛。四時三弊。臨死戒勿用豎刁等說。皆屢載而不同。或本文列前。而解自爲篇。或併篇。或無解。或云十日齋戒。以召仲。觴三行而仲趨出。又云樂飲數旬而後諫。自相矛盾。若此不一。故曰。似不出一人之手。

又曰。管子註釋最多。牴牾四傷之篇。誤名百匿。而以四傷名。七法之篇。幼官篇首章云。若因夜虛守靜。人物則皇。其後方之圖本可覆也。乃衍人物二字。不知參對。而以夜虛爲句。守靜人物自爲句。方以人物則皇爲句。而曲爲之說曰。聽候人物也。守靜豈聽候之義也。幼官五圖。以形生

理爲句。而中央之註。獨以形生屬上文。明法篇以比周以相匿爲句。而下又云忘生死交。其後方之明法解可覆也。乃缺一故字。不知參對。而以相爲匿是爲句。而曲爲之說曰。匿公是而不行也。不知比周以相匿者。匿其非爾。比周何是之有乎。形勢篇云。天地之配也。地字誤作下字。亦未正。五法之章曰。天下不患無財。患無人以分之。分如分地之利之分。言有人斯有財耳。乃釋云。可以分與財者。賢人也。殊非章旨。立政之章曰。道塗無行禽。指人言之。謂其爲能行之禽耳。乃釋云。無禽獸之行。是以行爲去聲。亦覺不倫。版法篇云。悅在施愛有衆在廢私。今因缺文。而云悅在施有衆在廢私。不成文矣。其他難槩舉。

楊忱序曰。管子論高文奇。雖有作者。不可復加一辭。

張嶠曰。管子天下奇文也。心術白心上下內業諸篇。是其功業所本。

管子目錄

第一冊

第一卷

牧民第一.....一

形勢第二.....四

權修第三.....七

立政第四.....一

乘馬第五.....一六

第二卷

七法第六.....一二

版法第七.....二七

第三卷

幼官第八……………二九

幼官圖第九……………三六

五輔第十……………四二

第四卷

宙合第十一……………四六

樞言第十二……………五三

第五卷

八觀第十三……………五七

法禁第十四……………六三

重令第十五……………六六

第六卷

法法第十六……………七〇

兵法第十七……………七八

第七卷

大匡第十八.....八二

第八卷

中匡第十九.....九五

小匡第二十.....九七

王言第二十一.....一一一

第二册

第九卷

霸形第二十二.....一

霸言第二十三.....四

問第二十四.....一〇

謀失第二十五.....一四

第十卷

戒第二十六.....一五

地圖第二十七.....二〇

參患第二十八.....二一

制分第二十九.....二三

君臣上第三十.....二四

第十一卷

君臣下第三十一.....三一

小稱第三十二.....三八

四稱第三十三.....四一

正言第三十四.....四四

第十二卷

侈靡第三十五.....四四

第十三卷

心術上第三十六.....六二

心術下第三十七.....六六